

证券代码：002709

证券简称：天赐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16-060

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65.15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25.99 元/股。
- 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1,128,165 股（含 11,128,165 股）调整为不超过 27,895,344 股（含 27,895,344 股）。

一、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基本情况

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8 日、2016 年 5 月 3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。公司拟向符合相关规定的包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徐金富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,128,165 股（含 11,128,165 股）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2,500 万元（含发行费用），发行价格不低于 65.15 元/股，具体发行数量、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协商确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。

根据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

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的调整。

二、2015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

2016 年 5 月 3 日，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，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，以公司总股本 130,143,84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 元（含税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。

公司于近日实施了上述权益分派，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。

三、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调整情况

公司实施上述权益分派后，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规定，现将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做如下调整：

（一）发行底价的调整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【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每股现金红利（含税）】/（1+总股本变动比例）=（65.15 元/股-0.18 元/股）/（1+1.5）=25.99 元/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65.15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25.99 元/股，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，遵循价格优先、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。

（二）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=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（含发行费用）/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725,000,000 元÷25.99 元/股=27,895,344 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1,128,165 股（含 11,128,165 股）调整为不超过 27,895,344 股（含 27,895,344 股），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协商确定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25日